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4〕85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3 号）精神，现提前分解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534 万元（详见附件 1），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县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快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表，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按照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机制要求，组织做好资金使用有关情况填报。资金到位后，要指定专人登陆“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资金与项目报备，按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每季度末填报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附件：1.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3. 各有关县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安排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工程治理 (个)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1	建宁县	1	101	
2	将乐县	1	409	
3	清流县	2	896	
4	泰宁县	1	128	
合计		5	1534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隐患点编号	申请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新生社区南岗 堡崩塌治理工程	350430020540	105	101	
2	三明市将乐县光明镇际下村源头自 然村谢九金等宅后滑坡治理工程	350428011845	427	409	
3	三明市清流县李家乡罗坑村罗尾昌 等房后崩塌治理工程	350423020126	424	406	
4	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城东滑坡治理 工程	350423010002	512	490	
5	三明市泰宁县朱口镇龙湖村排前丁 金亮等屋后崩塌治理工程	350429010025	133	128	
合 计			1601	1534	

附件3-1

建宁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县级财政部门		建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0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1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求于 2025 年 4 月底前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6 年 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2027 年 2 月底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处）	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并报送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3-2

将乐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县级财政部门		将乐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09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1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求于 2025 年 4 月底前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6 年 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2027 年 2 月底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处）	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并报送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 3-3

清流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县级财政部门		清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896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2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求于 2025 年 4 月底前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6 年 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2027 年 2 月底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处）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并报送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2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附件 3-4

泰宁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县级财政部门		泰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28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1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求于 2025 年 4 月底前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6 年 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2027 年 2 月底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处）	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并报送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100%
		质量指标	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